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8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車牌號碼「RDR-1297」車輛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車籍資料，是原告應自行聲請閱卷，確認該車輛所有權人是否為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